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國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煜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婉玲間因109年度勞簡字第19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,294元（40,074元+【208,628元-192,408元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書好